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分
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有關出售目標公司之85%已發行股本
之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交易時間後)，賣方、買方及發行人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亦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待售股份，代價為46,070,000港元，其將透過於完成時由買方經發行人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就出售事項計算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但全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

風險警告

由於出售事項須待該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交易時間後），賣方、買方及發行人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亦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待售股份，代價為46,070,000港元，其將透過於完成時由買方經發行人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85%已發行股本。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交易時間後）

訂約方： (i) 賣方；

 (ii) 買方；及

 (iii) 發行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各方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該協議，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亦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待售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為待售股份之法定實益擁有人。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買方實益擁有85%及由賣方實益擁有15%，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代價

代價為46,070,000港元，其將透過由發行人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2港元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代價乃經賣方與買方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告生效:

- (i) 完成重組;
- (ii) 買方完成對目標集團之盡職審查,並合理信納其結果;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iv) 該協議訂約各方已獲得有關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一切必要的同意、授權、同意、批准、許可證、許可、命令(或(視情況而定)已取得相關豁免),包括但不限於已從聯交所獲得必要的同意;及
- (v) 於完成時,該協議所載之陳述、保證及承諾以及賣方根據該協議所作出之一切其他陳述、承諾及保證在所有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分,猶如該等陳述、保證及承諾於完成時再次作出及於該協議日期至完成期間一直重覆作出。

買方可酌情豁免上述第(ii)及(v)項條件。倘若先決條件並未於最後完成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買方豁免,買方將無義務繼續購買待售股份,而該協議(除存續條款外)將告無效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於該協議下訂約各方之所有責任及義務(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亦將告終止及終結,惟相關終止不影響訂約各方於相關終止前已累算之任何權利或補償。

完成

出售事項將在該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於完成日期下午五時正或賣方與買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日期完成。

完成後,本集團將擁有目標公司之15%已發行股本,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代價股份

發行人將按發行價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代價股份。

發行價乃由賣方、買方及發行人經參考發行人當前股價及現時市況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達致。董事認為發行價為公平合理。

賣方將不可撤銷地及無條件地向買方保證，自完成日期起至完成日期起計12個月（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該段期間」）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但不扣除非常及特殊項目）溢利淨額將不會低於4,000,000港元（「保證溢利」）。

倘目標集團於該段期間之實際經審核綜合除稅後（但不扣除非常及特殊項目）溢利淨額（「實際溢利」）低於保證溢利，賣方須於目標集團刊發財務報表後七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向買方補償有關差額（「補償金」），有關差額按以下公式計算：

$$A = \text{代價} \times \frac{(\text{保證溢利} - \text{實際溢利})}{\text{保證溢利}}$$

當中，A為賣方就有關差額應付之補償金。為免生疑問，倘實際溢利為負數，有關金額將視作零。賣方應付之最高補償金金額不得超逾代價金額。

有關賣方及目標集團之資料

賣方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目標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目標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通過不同平台（如有線電視）於大中華地區提供多媒體相關服務及內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以下概列目標集團之主要財務數據(摘錄自其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概約)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概約)
營業額	21,000	12,000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3,600	(31,000)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u>3,600</u>	<u>(31,000)</u>

根據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目標集團錄得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30,000,000港元。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娛樂事業，專營電視節目及影片製作、分銷、發行權、香港及中國影院經營及管理、藝人管理、借貸業務、收購企業債券、優先股及證券投資業務。過去幾年，本集團於投資及經營娛樂相關事業方面累積了雄厚經驗。

董事相信，採用最高效之方式重組及重整其科技相關投資以達致資源善用及獲發行人提供最佳的技術支援乃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董事相信可透過出售事項與發行人之系統集成業務及專業服務連接，實現協同效益，從而對持有發行人股權之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有利。

董事認為，該協議(包括代價)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為公平合理之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之15%股權，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預期本集團將因出售事項而錄得收益約14,000,000港元，其乃參考(i)代價與(ii)目標集團於完成時之估計資產淨值兩者間之差額計算。出售事項之確實損益金額須經審核，並將經本集團按目標集團於完成時之確實資產淨值為依據而確認，故可能與上文所述金額有別。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就出售事項計算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但全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

風險警告

由於出售事項須待該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賣方、買方及發行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事項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辦公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HMV 數碼中國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該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之第三個營業日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出售事項之代價46,070,00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將由發行人按發行價每股新股份2港元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之23,035,000股新股份，以作為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建議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出售目標公司之85%已發行股本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並與本集團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2港元
「發行人」	指	萬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03)
「上市委員會」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Noble One Investments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發行人之全資附屬公司
「重組」	指	透過向賣方發行及配發99股入賬列為繳足之新股份而使賣方擁有目標公司之100股股份，相當於擁有目標公司之100%已發行股本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85股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之85%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倡達國際有限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緊接完成前為賣方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盈泰投資有限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HMV 數碼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蕭定一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蕭定一先生(主席)、李茂女士(聯席主席)、孫立基先生、李永豪先生及何智恒先生；非執行董事胡景邵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豪先生、金迪倫先生及譚國明先生組成。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計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佈」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3d8078.com內供瀏覽。